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組織

成立「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項。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輔導小組

肆、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0年7月16日 (星期五)	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或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jaes.ntpc.edu.tw/center/)下載使用。
2	線上報名	110年7月22日上午8時至7月23日下午5時 (星期四、星期五)	1.請應考人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2.請應考人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線上報名網站。
3	積分審查	110年7月24日 (星期六)	線上積分審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4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	110年7月24日 (星期六)	1.公告面試注意事項、應考時間及試場分配表等。 2.公告試教及口試時程表及連結網址。
5	面試(試教及口試)	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	應考人依試教及口試時程表至連結網站進行。
6	成績公告	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下午5時前	公告於本局網站與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7	成績複查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不受理)	應考人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如附件4),傳真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出,並以電話(02-22835183)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8	放榜日期	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1.公告於本局網站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2.公告線上分發之線上會議室網址。
9	分發作業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	1.錄取人員前10分鐘進入分發線上會議室準備分發。 2.下午8時30起開始唱名分發,唱名三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3.錄取者未到時,將於當日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進行第二次分發作業(備取)
10	錄取人員報到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請錄取人員以電話聯繫主聘學校,並約定報到及簽訂聘約方式。

備註:如遇颱風或其他無法預測之重大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將另行於教育局及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伍、甄選名額

- 一、泰雅族語組1名。

二、不分族語別組1名。

備註：

(一)任一組別無人報考或無人成績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可互相流用。

(二)前述組別**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各組別除正取名額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陸、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者。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流程



二、甄選方式：線上甄選。

三、報名、積分審查及面試：

請有意參加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之教師請依下列時間報名參加：

(一)報名及積分審查：報名採線上報名方式，請於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7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報名。

1. 報名應繳表件：

(1)報名切結書(附件1)。

(2)報名及積分審查表(附件2)。

(3)積分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4)特殊加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積分審查：(詳見附件2)

(1)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15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2)學歷(最高15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3)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30分）：

- A. 擔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15分）：採計最近5年(105.07.22~110.07.22)之實際教學年資。
- B. 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最近5年(105.07.22~110.07.22)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4)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30分）：參與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相關競賽活動，分成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最近5年(105.07.22~110.07.22)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

(5) 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10分）：包含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及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

(二) 公告面試注意事項：110年7月24日(星期六)下午3時將於本局網站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本次面試注意事項、各應考人員之應試線上網址及時間分配表等。

(三) 線上面試(含試教及口試)：

1. 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一)應考人員依分配網址及時間上線進行應試準備。

2. 試教：

(1)每人試教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2)試教內容以開缺族語別為限，如報考不分族語別組，則以報考者之身分別處理。範圍：九階教材第二、三階各課。

(3) 試教請依公告之各組線上會議及時間做應試準備。未在指定時間內上線至應試室者將取消應試人資格，請依下列順序進行應試：

a. 等待室：應考人依公告之指定時間先進入等待室做準備。

b. 抽籤室：依排定抽籤時間進入，應考人依抽到之課程範圍進行30分鐘準備。

c. 應試室：抽籤完30分鐘後，應考人進入應試室進行試教(呈現方式：可利用 google meet(普通版)內相關功能分享教學畫面，或以自備白板模擬實體教室方式呈現教學過程。)評分基準為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儀態與表達。

3. 口試：試教完，隨即進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口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教學熱忱、師生互動、行政能力…等。

四、甄選計分方式：

- (一) 積分審查占30%，試教占40%，口試占30%，合計100%為總分計算之，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積分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再經本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三)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於110年9月1日前辭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110年9月1日後(含當日)，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 (四) 同時具備下列4項條件者，並檢附相關證明，總成績將予以加分10%計算。
1. 檢附曾連續2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聘約證明。
 2. 本學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時期表現優異，無不適任情事，其考核成績項目「教學工作」、「學識才能」及「操行」合計分數達60分以上，由本局就學校報送之考核資料認定。
 3. 本學年因延長病假致不再聘，但於銷假後能恢復教學未再因此病請假。
 4. 檢附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敘明可回歸正常工作者。

五、公告成績：

本局訂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應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2835183)查詢成績結果。

六、成績複查：

- (一) 日期：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 (二) 應考人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並將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4)，傳真至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傳真02-22835155，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

七、公告錄取名單：

本局訂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2-22835183)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八、分發：

- (一)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
- (二) 錄取人員於上午8時20分前依分發線上會議網址報到。
- (三) 上午8時30分起開始唱名進行分發，唱名3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錄取人員因故出缺時，將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至12時辦理第二次分發作業，由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並於上午10時50分至分發線上會議網址報到，上

午11時起唱名分發唱名3次未回應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報到作業：

- (一)請錄取專職族語老師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以電話聯繫主聘學校，並約定報到及簽訂聘約方式(如附件5)。
- (二)錄取人員之聘約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捌、附則

一、聘期及待遇：

- (一)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 (二)年終工作獎金：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如附件6)。
- (四)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五)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9條，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 1.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 2.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二、經甄試錄取之專職族語老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含授課時間及主聘學校工作服務)，寒暑假亦需至主聘學校或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工作。

四、主聘學校：委請本市新店區新和國小及新莊區丹鳳國小擔任主聘學校，並於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擔任組員執行工作任務。

主聘學校	錄取名單分配
新和國小	1名(泰雅族語組)
丹鳳國小	1名(不分族語別組)

備註：若實際錄取結果為同一組別，則依成績高低選填主聘學校。

五、工作任務：

(一)工作項目：

1. 族語課程教學。

2. 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3. 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4. 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5. 其他學校指派工作。

(二)專職族語老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劃：

1. 授課節數：每週教學節數計20節，若有不足節數者，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專職族語老師排課事宜，若超過基本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6節為限。另專職族語老師應配合本局要求執行族語遠距教學工作。
2. 排課規範：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無課務時段，應回主聘學校辦理行政工作，寒暑假亦需工作。

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9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4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七、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36小時。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本簡章經本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報名及積分審查表**

甄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族語別組:()族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請貼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族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基本證明文件 (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度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或103年度起取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3. 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資格符合	甄選小組 核 章	審核結果		
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續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續聘(無則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續聘-每週續聘()節 ※請提供110學年度聘約資料證明佐證			資格不符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原住民族委員)	高級			10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15分)	優級(薪傳)	15					
學歷 (最高15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12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專科畢業	13					
	大學畢業	14					
	研究所(碩博士)畢業	15					
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 (最高30分)	擔任本市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最高15分)			1. 每滿1學期給1.5分, 最高15分。 2.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3. 最近5年 (105.7.22~110.7.22)			
	擔任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最高10分)			1. 每滿1學期給1分, 最高10分。 2. 請攜帶單位核發教學聘書或服務證明。 3. 最近5年 (105.7.22~110.7.22)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15分)			1. ()小時÷3小時×0.5分=()分。 2. 取至小數點第1位, 第2位4捨5入。 4. 但不包含甄選資格所應具備之研習證明 5. 最近5年 (105.7.22~110.7.22)			
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30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15分)	全國性競賽		1. 請攜帶最近5年(105.7.22~110.7.22)獎勵證明或獎狀。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市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 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6分、5分、4分、3分、2分、1分。等第給分標準: 特優為6分、優等為4分。 4. 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 第一名3.5分、第二名2.5分、第三名1.5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 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15分)	全國性競賽					
		新北市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族語相關 研發成果 (最高10分)	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論文)(最高3分)	1. 請攜帶出版證明。 2. 報章1則1分、出版品3分(具ISBN標準書號) 3. 作者如使用筆名,請附著作切結書(如附件6)。 最近5年 (105.7.22~110.7.22)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最高5分)	1. 請出具擔任口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書證明。 2. 擔任上開委員1次1分。 最近5年 (105.7.22~110.7.22)		
	撰寫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最高2分)	1. 請攜帶具應考人名字著作,並為第一作者。 2. 1份作品1分。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特殊加分	同時具備下列4項條件者,並檢附相關證明,總成績將予以加分10%計算: 1. 檢附曾連續2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聘約證明。 2. 本學年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時期表現優異,無不適任情事,其考核成績項目「教學工作」、「學識才能」及「操行」合計分數達60分以上,由本局就學校報送之考核資料認定。 3. 本學年因延長病假致不再聘,但於銷假後能恢復教學未再因此病請假。 4. 檢附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敘明可回歸正常工作。	審核結果		
報考人簽章		甄選小組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上傳或影本送至原資中心。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積分審查委員業已歸還應聘人員,應聘人員簽章: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面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傳真至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提出，並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及複製其他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5

新北市○○國民○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進用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人○○市○○區○○國民○學(主聘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僱用乙方為專職
_____ (族語別)原住民族語老師。

二、授課節數及授課地點如下：

(一) 授課節數：

-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
-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 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十二節。

(二) 乙方提供之工作地點包括甲方(節數_____節)及以下合聘學校組合：

- 1、_____學校節數_____節。
- 2、_____學校節數_____節。
- 3、_____學校節數_____節。

甲方得依學校實際情況更換合聘學校組合及節數，乙方需配合工作。

三、乙方工作項目，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乙方授課節數及全學年服務日如下：

- (一)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節，依(主聘)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之教學節數進行授課；逾○節者，自第○節起，甲方應支給乙方超節數鐘點費(國中每節四百元，國小每節三百六十元)，每週以六節為限。

(二) 乙方之全學年服務日，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 於教學時間，以半日計算，專職族語老師若無授課，均應至主聘學校上班。

五、乙方請假及其程序如下：

(一) 乙方之請假，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規定之請假程序辦理。

六、辦公時間在職進修：

(一) 專職族語老師如需於辦公時間在職進修者，應於學期開學前向主聘學校提出公假在職進修申請。

(二) 公假在職進修人數限制，參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三) 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專職族語老師，不宜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以不影響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

七、乙方薪資及給付方式如下：

(一)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_____元(薪資給付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並按月給付。

(二) 乙方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乙方年終工作獎金，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九、甲方不支給乙方非跨校交通費；乙方跨校授課者，其跨校交通費，由各從聘學校分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乙方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十一、甲方同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提繳乙方退休金。

十二、乙方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甲方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三、乙方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職業災害補償。

十四、乙方應接受考核；其考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十五、乙方參與族語教學專業之研習、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公假與期間，及專職工作與兼課，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十六、乙方有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予解聘；其解聘、停聘或不得再聘任，及其程序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十七、乙方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辦法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主管機關一份備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

代表人：

地 址 ：

乙 方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 別	學 歷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29,000	33,120	35,180	37,240
第2級		29,515	34,150	36,210	38,270
第3級		30,030	35,180	37,240	39,300
第4級		30,545	36,210	38,270	40,330
第5級		31,060	37,240	39,300	41,360
第6級		31,575	38,270	40,330	42,390
第7級		32,090	39,300	41,360	43,420
第8級		32,605	40,330	42,390	44,450
第9級		33,120	41,360	43,420	45,480
第10級		33,635	42,390	44,450	46,510
第11級		34,150	43,420	45,480	47,540
第12級		34,665	44,450	46,510	48,570
第13級		35,180	45,480	47,540	49,600
第14級		35,695	46,510	48,570	50,630
第15級		36,210	47,540	49,600	51,660